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49號

自 訴 人 彭詣雄

被 告 鄭為元 年籍資料住所詳卷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自訴必備之法定程式。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有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7條之規定甚明。

三、查自訴人彭詣雄向本院自訴被告鄭為元妨害名譽等案件，雖曾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惟其後又與代理人解除委任關係，有刑事陳報解除委任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1頁）。則自訴人既與原委任之律師終止委任關係，本件自訴即與未委任代理人同。本院乃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而該裁定正本業已合法送達於自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，惟自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是本件自訴程序既有違背首開規定之情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

書記官 田芮寧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